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楊學慧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學務處列管序號A12「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」案，為有效解決學園路與校門口交叉路口之交通安全問題，請洽校長室秘書協助安排聯繫，由校長率學務處詹學務長、主秘及軍訓室田主任，拜會臺北市政府警政、交通等相關單位，以爭取於學園路設置闖紅燈測速照相固定桿，使其儘速協助促成。

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27「各學院系館勘查與修繕規劃」案，有關音樂廳座椅改善事宜，為確保音樂廳座椅改善方式與成效，請展演中心會同總務處、音樂學院（系），5月10日於校長室就音樂廳座椅改善案進行專案報告，俾利瞭解及後續研處。

三、通過秘書室所提99年5-6月主管會報時間，排定於5月10日、24日、31日，6月7日、21日下午1時30分召開會議。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5月10日（一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6 頁。

（二）**補充報告**：為利外國學生掌握本校入學資訊，請各教學單位應於網頁充分提供外國學生入學條件、畢業條件等相關英文資訊，以利外籍生入學及就讀參考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上述副校長補充報告事項，請各教學單位積極推動辦理。另，對於外交薦送外國學生入學案件之審查等招生事宜，請各教學單位能從促成多元文化交流、擴展國際視野的角度考量，以更開放的態度鼓勵外國學生入學就讀、學習與交流。

（二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6月30日截止受理申請，為追求自我突破，今年度我們將積極提案申請。感謝教務處、研發處對於「藝術攻尖」之構想提

出相關初步規劃，為能以更有說服力的方向、更清晰的脈絡來彰顯北藝大的特色，以及足以成為頂尖藝術大學的條件，後續將就本計畫之策略方案及計畫架構詳為討論、多加研酌，以使該計畫能提案成功。

- (三) 為善用本校招生名額，依先前招生相關會議之決議，自100學年度起，如果相關係所有無法足額錄取情形，我們會將未足額部分轉給其他有需求的系所。請教務處妥為研議規劃，並將99年度招生錄取與報到情形列為後續招生員額調整之參據。
- (四) 有關傳研中心從本校創校時期開始，即負有本校傳統藝術養份及基礎建構之功能角色。以現況而言，各系所也紛紛開設有傳統藝術相關課程，就課程整合面、資源整合面來看，該中心與各系所間對於傳統藝術領域之課程或資源，如何建構出一套可行之運作模式，或者傳研中心如何來發揮一個跨領域平台之功能等，請教務處會同各教學單位於研議課程規劃時併予討論及思考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務處所提校園內有野狗追逐機車，可能造成危險乙事，對於遊客於校內遛狗、流浪狗等問題，請總務處應提出相關管理方式，以為因應處理。
- (二) 本校位處山坡地，地理環境特殊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總務處已建立長期之邊坡監測機制，請總務處應確實掌握監測結果內容，以達到儘早預警、及時處理之成效。
- (三) 針對近期發生之偷竊、性平、毒品等事件，請學務處應落實相關防治機制，除會同各系所教師、導師對於學生學習、生活等予以適切關懷、輔導外，並應加強教育宣導作業，以協助學生身心、行為正向發展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 頁。
- (二) 補充報告：因應外籍教師之評鑑需求，研發處將會同電算中心，儘速完成教師評鑑系統之英文操作介面，以提供外籍教師使用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 頁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-1頁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未出席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-1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「AIM2020·北藝大文化政策前瞻論壇」第六、七場活動將於5月19日(三)、5月26日(三)舉辦，分別邀請到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及原民會孫大川主任委員主講。除本日會中通識教育委員會提請師培中心、藝教所師生踴躍參與外，並請該委員會續予進行活動宣導，以及設法擴大活動參與對象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單位主管對於用人、選才應重視專業、工作熱忱，及溝通協調能力，由於展演中心具有高度專業性及服務性質，其同仁的職務角色應能適切、合用。為利人力資源管理，如對於有無法合於單位業務需求與表現之同仁，請單位主管隨時進行簽報，以利處理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校藝科中心所展示之作品與呈現成果，廣受外界肯定。以《清明上河圖》為例，本校於 2005 年研發成果發表時，即為各界之首創，但近來也看到北京奧運、上海世博會均有類似作品，外界卻無法充分瞭解我們早在多年前即已研發，實為遺憾。有鑑於科技藝術發展相當迅速，為維本校於藝術科技領域之領先地位，相關先驅性創作成果，應請掌握推廣、行銷之契機，以利外界即時了解及擴大本校之影響力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 頁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煖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~16-2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茲據辦理 2009 高雄世運會案之合作藝術家反映，就本校填發之 98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似未考量執行設計案之屬性，而將所得類別歸類為「薪資」所得。故建請權責單位能於爾後類此案件處理過程，協助充分瞭解業務屬性，以利適切與正確，另本案併請協助研議變更為「執行業務所得」之可行性。(平院長珩)

決議：有關藝術工作者之所得類別，請總務處參酌平老師意見，再予釐清。另，請以主動協助及服務之角度，研議是否有相關機制，可使承辦同仁於開立憑單時得據以進行正確判斷，俾利業務推動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。